

#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生音樂團隊管理暨督導實施要點

113/02/20 修訂  
113/06/25 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喜愛音樂，培養學生音樂演出專長，並建立終生對音樂的興趣。
- (二) 落實本校音樂團隊管理與督導之機制以永續發展。

## 二、指導教師聘任：

- (一) 以本校音樂科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師，外聘教師由主要指導教師推薦，由學校公開聘任。
- (二) 聘期：兩年一聘，表現優良者可續聘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三~六年級男女學生，甄選通過後才可參加。

## 四、訓練時間：(訓練地點為3樓音樂教室及團練室)

- (一)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上午 7:50-8:30 (若週五舉行兒童朝會或學校活動則停練)。
- (二) 若遇比賽或成果發表會，得利用午休時間或星期例假日或暑假進行加強練習。

## 五、參賽規範：

- (一) 本校音樂團隊每年至少參加對外比賽或辦理成果發表會一次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：  
例如：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(教育局主辦)。
- (二) 對外參賽代表名單，由指導教師擇優報名，請未獲出賽代表權者尊重指導教師決定。

## 六、費用收支：

- (一) 1. 音樂團隊學生每學期繳交 1000 元。

### 2. 繳交方式：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音樂團隊收費併營養午餐收費三聯單繳交費用。

#### \*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9 月底 10 月初左右繳費，繳交 9 月至 12 月共四個月的隊費。  
(含參加 10 月臺北市音樂比賽集訓的費用)

#### \*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3 月左右繳費，繳交 3 月至 6 月及 8 月共五個月的隊費。

\*\*當屆畢業生隊費預繳至 5 月，即三個月的隊費， $1000*3/5=600$  元

\*\*\*學期中加入校隊者，隊費第一次以現金繳費，出納組開立收據為憑。

113 學年度以後比照上述方式收費。

(二) 外聘老師指導費及行政業務費：

1. 外聘老師指導費：學生總收入之 90%~92%。
2. 行政業務費(支用範圍依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)：學生總收入之 10%~8%。

(三) 退費：

1. 凡繳費後，如需辦理退費，應繳交相關證明（如醫生證明等）始得辦理退費。

2. 辦理退費：

上學期所繳隊費於尚未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全額費用；第 1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3 個月的隊費；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3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2 個月的隊費；第 3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4 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1 個月的隊費；第 4 個月上課後始退隊或轉學，不退費。

下學期所繳隊費於尚未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全額費用；第 1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4 個月的隊費；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3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3 個月的隊費；第 3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4 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2 個月的隊費；第 4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5 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1 個月的隊費；第 5 個月上課後始退隊或轉學，不退費。

七、指導教師守則：

- (一) 上課不可遲到早退並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。若有學生無故缺課，需立即通知各班導師或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與家長良性互動：主動與家長聯絡，接納家長建言。
- (三) 教師有事請假，須於三日前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。
- (四) 未繳費之學生請勿私下到場練習，以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
- (五) 教師應加強生活常規指導並共同維護練習場所之整潔，以避免髒亂。

八、場地管理：

- (一) 音樂團隊練習時間，學生優先使用 3 樓音樂教室及團練室。
- (二) 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，教師得指導學生比賽練習，尤其對代表隊選手需額外加強練習，以爭取佳績。

(三) 非本校**音樂團隊**訓練時間，指導教師不得運用學校場地私自收費授課。

九、本要點於主管會報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